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4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司法機構政務長
徐志強先生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鄭陸山先生

總司法行政主任(法庭命令)
曾致和先生

議程第V項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潘婷婷女士

附屬濟助程序改革試驗計劃督導委員會委員

艾家敦先生
朱佩瑩女士
李嘉蓮女士
葉巧琦女士

議程第VI項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
張兆恒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香港律師會

議程第V項

梁錫濂先生
何志權先生

議程第VI項

梁雲生先生
孔憲淦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68/02-03及CB(2)1011/02-03號文件)

2002年11月25日及12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以下文件業已發出——

- (a) 立法會CB(2)748/02-03(01)及(02)號文件——於2002年12月27日刊登憲報的《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及《2002年認許及註冊(修訂)(第2號)規則》；
- (b) 立法會CB(2)761/02-03(01)號文件——公務員事務科通告第19/92號中有關防止公務員職務與其私人利益出現利益衝突的摘錄；及
- (c) 立法會CB(2)761/02-03(02)號文件——開列裁判法院“A”名單及“B”名單外判律師執業經驗的兩個一覽表。

III.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14/02-03(01)、(02)及CB(2)1034/02-03(01)號文件)

在2003年2月24日下次會議討論的事項

3. 主席請委員注意，律政司對明報一篇題為“律政司減外判省開支”的文章的回應(立法會CB(2)1034/02-03(02)號文件)。委員察悉，因政府訂下目標，要到2006至07年度把預計的2,200億元經營開支，削減200億元，所有政策局及部門(包括司法機構及律政司)均須在2006至07年度前大幅削減開支。委員同意邀請司法機構政務處及律政司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達至上述目標而採取的節流建議，以及有關建議對司法制度的影響。劉慧卿議員亦建議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司法機構及律政司的首長級編制和首長級職位的僱用條款。

4. 委員同意於2003年2月24日下午4時30分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法律援助服務局的運作；及

- (b) 政府及司法機構的節流建議對司法制度的影響。

(會後補註：應法律援助服務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上述(a)項將押後至2003年3月的例會上討論。)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政府實施聯合國決議及公約的政策 (立法會CB(2)734/02-03(01)號文件)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澄清了政府對執行聯合國決議及公約的措施方面的政策。
6. 委員同意把此事項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檢討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18(3)條 (立法會CB(2)1014/02-03(03)號文件)

7. 主席向委員提述陳兆麟先生2002年12月1日的函件。陳先生在函中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檢討《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18(3)條並作出修訂，以恢復可供更改、重開或取消上訴委員會所作決定的司法途徑”此事項。主席扼要重述事務委員會因應陳先生以往提出的同類要求而採取的跟進行動，在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中，已綜述了有關行動。主席繼而就事務委員會應否應陳先生要求再討論上述事項，徵求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8. 曾鈺成議員認為，除非陳先生在其最新的意見書中提供新資料，否則事務委員會再討論同一事項，亦只浪費時間。余若薇議員表示，根據一般的法律政策原則，法律程序須有終結。她指出，終審法院由5位法官組成，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而上訴委員會內則有3位法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為其中之一。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實質上已代表了終審法院的多數意見。她認為此事不值得事務委員會再作討論。主席及涂謹申議員贊同余議員的意見。譚耀宗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則表示對此事並無特別意見。
9. 主席建議秘書致函行政署長，請行政署長視乎陳先生有否提供任何新資料，就其最新意見書作書面回應。事務委員會會在考慮行政署長的回應後，再決定日後的路向。委員表示贊同。

其他事項

1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了下列文件——
- (a) 立法會CB(2)733/02-03(01)號文件——執行香港與澳門之間的仲裁裁決；及
 - (b) 立法會CB(2)992/02-03(01)號文件——在法院程序上的法定語文使用問題。

IV. 執達主任職系

(立法會CB(2)1013/02-03(01)至(02)、CB(2)1039/02-03(01)至(02)及CB(2)1044/02-03(01)至(02)號文件)

11. 主席請委員參閱執達主任職系公會2003年1月24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1044/02-03(02)號文件)。該公會在函中表示正與管方人員商討解決執達主任面對的問題，因此不會派出代表出席會議。

12. 主席亦請委員除參閱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013/02-03(01)號文件)外，亦參閱法庭命令組的組織圖(立法會CB(2)1039/02-03(01)號文件)、執達主任職系架構及實際員額(立法會CB(2)1039/02-03(02)號文件)及執達主任的職務表(立法會CB(2)1044/02-03(01)號文件)。

13. 應主席之請，司法機構政務長（“政務長”）向委員簡介執達主任的工作，詳情已載於文件內。高級助理法律顧問亦向委員簡介文件提及執達主任執行的3類法庭命令，即管有令狀、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和財物扣押令。

執達主任的服務成效

14. 余若薇議員提述司法機構政務處文件的附件（“附件”），以及政務司司長對鄭家富議員在2002年12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所提質詢的回覆（立法會CB(2)1013/02-03(02)號文件）時表示，附件所載2000年至2002年的每月平均案件量，並未能準確反映執達主任的工作量。她指出，每月平均案件量只指出所執行的財物扣押令、管有令狀、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及其他令狀的數量，並未顯示嘗試執行該等法庭命令的次數。此外，案件量亦不包括送達傳票和法律文件的數量。余議員提出告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最近建議放寬私人出租樓宇的租賃管制，會進一步增加社會對執達主任服務的需求。她關注到對於執達主任職系是否有足夠人手應付

政府當局

工作量，尤其現時政府面對龐大財政壓力而須削減開支，情況會更為嚴峻。余議員要求政務長提供執達主任嘗試執行法庭命令的次數、送達的傳票和法律文件的數量，以及嘗試送達該等文件的次數等，以說明其服務成效。

15. 政務長表示，法庭命令組進行檢討後，已重整編派工作的程序。於2002年7月實施新安排後，每名執達主任負責策劃執行命令的整個過程並赴諸實行。過往的安排是，所有工作均由高級執達主任指派，而同一案件可能牽涉不同的執達主任。新安排大大提高了執達主任的效率及士氣，令獲執行的法庭命令數目有所增加，執行法庭命令的平均輪候時間亦有所縮短。

16. 余若薇議員雖然察悉，就執行3類主要法庭命令而言，2002年12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與2000年及2001年的同一月份比較，已有改善，但她卻關注到未能於平均輪候時間內執行的法庭命令(特別是管有令狀)的數量。她表示，據其記憶所及，政府當局向《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供的資料顯示，不足五成的管有令狀能於目標執行時間(即14日)內完成执行程序。

17. 政務長回應稱，司法機構政務處會繼續密切留意法例修訂對執達主任工作的影響，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這個工作不會間斷。整體而言，一如附件的表中顯示，以現有的人手，執達主任已能在平均輪候時間內完成執行3類主要的法庭命令。他補充，執行命令的實際輪候時間，取決於個別案件的情況。

18. 總司法行政主任(法庭命令)補充，除有37名執達主任負責執行3類主要的法庭命令外，另有46名執達主任助理負責按法庭(包括審裁處)的要求，將傳票和其他重要法律文件送達訴訟各方，或根據訴訟其中一方的請求派送有關文件。他指出，執行法庭命令的平均輪候時間已將4個分區的執達主任行動組所處理的案件總數計算在內，而個別案件的實際輪候時間則約在10至16天之間。事實上，新的工作編配安排於2002年7月實施後，平均輪候時間已有所縮短。應余若薇議員要求，他答允就能夠及未能於附件所載的平均執行時間內完成執行的法庭命令，按命令的類別提供有關的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19. 涂謹申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喜見執達主任的服務成效有改善。涂議員認為執達主任的新工作編派程序可予接受。劉議員表示，執行財物扣押令的平均輪候時間由2001年12月的16天縮短至2002年12月的7天，情況令人

鼓舞。她希望平均輪候時間從2000年12月的11天增至2001年12月的16天的情況不會再出現。政務長解釋，平均輪候時間在2001年12月有所增加，是因為執達主任在2000年至2001年期間嚴重流失(由42名減至36名)所致；而2002年7月實施新的工作編派制度後，該年度的情況已大為改善。

20. 余若薇議員詢問，是否任何人要求執達主任提供服務，不管市民或代表判定債權人的律師，他們的要求均會集中由同一輪候機制處理。政務長回應時予以肯定。

對執達主任執行法庭命令和判決時的保護

21. 劉慧卿議員詢問，目前並無法例就執達主任執行職務時加強對其的保護，而執達主任執行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及財物扣押令時，往往涉及扣押判定債務人的財物和實產，以清償有關的判定債項，其在工作上遇到的問題，能否藉擬議指引及在憲報刊登執達主任的委任予以解決。

22. 政務長回應稱，執達主任職系的管方人員正與該職系商討方法，以期解決他們遇到的問題；管方有信心能解決他們所關注的事項。他補充，司法機構政務處認為，現時普通法已對執達主任提供足夠保護，因此，在這方面立法的作用實在不大。

23. 主席認為，執達主任若出於真誠地執行法庭命令和判決，他便須受到保護，無須承擔在因錯誤扣押財物或失職而引致的損害賠償訴訟中負上法律責任的風險，這非常重要。她指出，執達主任常會因判定債務人否認擁有其處所內的若干財物，又或有第三者聲稱擁有該等財物和實產而難以分辨誰是誰非。她贊同應盡快為執達主任擬備一套詳盡指引。

24. 涂謹申議員表示，石輝法官在對 *Fu Lok Man James 訴 Chief Bailiff of the High Court [1998年]* 案的判詞中提出普通法抗辯理由，倘執達主任在執行法庭命令時只是犯了無心之失，他除了進入處所扣押財物外，並沒有對申索人造成“實質的不平”或“重大的不平”，則該執達主任便應受到保護，不應牽涉在損害賠償的訴訟中。他指出，“無心之失”、“實質的不平”及“重大的不平”等用語有欠清晰。他認為，若執達主任出於真誠而犯了無心之失，應獲發保護令。涂議員對於普通法能對執達主任提供保護的說法持保留意見，並建議就此制訂明訂條文。

25. 政務長指出，若制訂保護執達主任的條文，當中亦可能會採用相同用語。他重申，司法機構政務處認為，現時普通法已對執達主任提供足夠的保護，在這方面立法的作用不大。

26. 劉健儀議員認為，除制訂一套指引和舉行定期經驗交流會外，政府當局還應設立機制，為前線執達主任提供即時支援，助其在執行法庭命令中遇到不尋常情況時知所應付。

27. 政務長承認，執達主任常會遇上一些難以單獨處理的情況。在此情況下，執達主任可用管方提供的流動電話致電高級執達主任尋求意見。若有需要，高級執達主任會到場支援執達主任執行法庭命令。他補充，定期經驗交流會有助訂立基準做法，供執達主任跟隨。執達主任職系的管方人員會定期諮詢員工，並監察有關訂立良好工作守則的進展。

28. 譚耀宗議員詢問，是否有需要為確立執達主任的合法權限及法律身份而在憲報刊登執達主任的委任。譚議員指出，公職人員任何時間均可出示職員證以證明其身份。他詢問執達主任在執行法庭命令和判決時是否經常受到被告質疑。

29. 政務長表示，根據所得的法律意見，雖然並無法例規定要將執達主任的委任刊登憲報，但此舉可提供表面證據，證明執達主任經獲委任。既然在憲報刊登執達主任的委任能增強執達主任履行職責的信心，司法機構政務處已答允予以考慮。然而，政務長強調，大部分市民都奉公守法。若受到被告質疑，執達主任會以誠懇理性的態度向對方解釋其職責及權限。若被告不信服，執達主任可要求警方協助執行法庭命令和判決。司法機構政務處認為，長遠而言，採取不同措施增強執達主任應付不同情況的能力，會更為重要。

30. 余若薇議員認為，有關指引應包括有關對判定債務人的財物及實產的估值，以及無心之失與疏忽引致的失職在法律上的差異等資料。她認為執達主任須清楚其法律責任，在履行職責時亦須向公眾負責。主席要求政務長在擬備指引時考慮余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日後路向

31. 主席要求政務長在指引備妥後提供有關指引及有關改善執達主任服務的各項擬議措施的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在日後會議討論。她又要求政務長告知事務委

政府當局

員會執達主任職系對指引擬稿和上述文件的意見。政務長表示同意。主席補充，為評估執達主任的服務成效，政府當局應考慮向服務使用者(包括判定債權人、判定債務人及其律師代表)徵集意見。

V. 婚姻訴訟附屬濟助程序改革試驗計劃

(立法會CB(2)996/02-03(01)號文件)

32. 主席歡迎司法機構政務處的代表、附屬濟助程序改革試驗計劃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及香港律師會的代表出席會議。

33. 應主席之請，助理司法機構政務長(“助理政務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有關上述課題的文件中的要點。

外國的經驗

34. 對於擬議簡化現行附屬濟助程序，強調提倡和解文化，減低法律費用，劉健儀議員表示支持。她認為建立和解文化，遠勝於附屬濟助程序所涉的雙方採取敵對態度。雙方採取敵對態度，往往只會延長離婚所造成的精神創傷，並須為支付訟費而耗費家庭資產。劉議員注意到部分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已就其附屬濟助程序展開改革，她詢問有關改革的結果。

35. 助理政務長回應稱，過去15年，澳洲及新西蘭已展開影響深遠的改革。1992年，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以Lord Justice Thorpe為主席，研究可行的改革。專責小組其後就附屬濟助程序提出了一套新程序，上議院首席大法官於1996年決定在若干法庭試驗推行此新程序。獨立顧問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進行評估後，在其報告中指出，有確實證據可證明整體的訟案時間有所縮短，同時亦有證據顯示訴訟人達成和解的比率亦有所提高。法律界人士普遍對試驗計劃表示支持，認為計劃不單使程序變得簡化合理，亦可促進“和解文化”，免除不少傳統抗辯程序所帶來的痛苦。上議院首席大法官遂指示將此計劃擴大至英格蘭及威爾斯所有法庭。此計劃透過於2000年6月生效的《婚姻訴訟(第2號修訂)規則》實施。

36. 助理政務長補充，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1999年11月委任一個工作小組考慮本港附屬濟助程序的改革，以期令程序更省時、更廉宜，並能減低對抗、增強和解文化。工作小組在商議各可行方案期間，小組主席及司

法界成員曾訪問各相關的司法管轄區，包括英格蘭、澳洲及新西蘭，並與當地的法官及法律專家交流意見。

37. 對於英格蘭推行的試驗計劃，劉健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統計數字，以說明畢馬威所指出的評估結果，即“整體訟案的時間有所縮短”及“達成和解的比率有所提高”。助理政務長答允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試驗計劃

38. 劉健儀議員詢問試驗計劃如何能減少不必要的訟費及延誤。助理政務長回應時表示，擬議改革的附屬濟助程序，將分3個階段。根據新程序，主持首次約見的法官會界定糾紛的爭議點，並發出指示，以確保案件能在最合化算和最少延誤的情況下解決。若雙方未能在由同一法官主持的解決財務糾紛聆訊中達成和解，法庭會訂定日期，安排由另一位法官進行審訊(最後聆訊)。

39. 余若薇議員詢問，若其中一方認為法官在解決財務糾紛聆訊中界定的糾紛爭議點及所作的指示不能接受，一般的上訴機制在附屬濟助程序中會否適用。

40. 艾家敦先生回應時表示，在解決財務糾紛聆訊中，法官會擔當“協助人”的角色，協助訴訟雙方及其法律代表嘗試和解，而非就附屬爭議作出任何決定。若雙方達成和解，正常程序是在法庭席前提交同意令傳票，隨後由法庭予以核准；若未能達成和解，法庭會訂定日期，安排由另一位法官進行審訊。因此，任何一方均不大可能須就主持解決財務糾紛聆訊的法官所作決定提出上訴。

41. 余若薇議員指出，制定上訴機制的其中一個目的，是限制透露文件的範圍，而文件透露可以是非常冗長複雜的過程。艾家敦先生回應稱，其中一方或雙方均可在首次約見中以問卷或進一步經濟能力誓章及其答覆書等形式，提出與文件透露有關的事項。其後的解決財務糾紛聆訊，並不會處理文件透露事宜。

對《婚姻訴訟規則》的修訂

42. 余若薇議員詢問，有關《婚姻訴訟規則》的修訂建議(見政府當局文件第53及54段)，是否以英格蘭的試驗計劃為藍本。

43. 助理政務長回應時表示，英格蘭的試驗計劃最初是由家事法庭在獲得上議院首席大法官同意後，藉發

政府當局

出《實務指示》予以規管。當局在決定將計劃擴大至英格蘭和威爾斯所有法庭時，曾對《1999年婚姻訴訟規則》作出修訂。工作小組所建議的試驗計劃，主要關乎家事法庭程序上的事宜。計劃的實施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發出《實務指示》予以規管。然而，工作小組認為，為使計劃得以有效進行，《婚姻訴訟規則》中的若干條文將不能應用。由於英格蘭的試驗計劃實施時，並無須暫停執行當地的《婚姻訴訟規則》，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既然修訂規則已提交立法會審議，為何仍須修訂《婚姻訴訟規則》。

諮詢及宣傳

44. 就工作小組提議推行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以測試經改革的附屬濟助程序的成效一事，余若薇議員問及實施計劃的時間表。

45. 助理政務長回應稱，修訂規則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批准後，將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於2003年中實施該試驗計劃。

46. 主席及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就實施試驗計劃諮詢各有關方面，如法律界人士、關注團體及婦女組織等。

47. 香港律師會的何志權先生表示，律師會的家庭法律委員會支持工作小組的建議，贊同推行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以測試新程序架構的成效。他回應主席時證實，律師會仍未就試驗計劃逐一諮詢會員。

48. 李嘉蓮女士表示，她已將工作小組的工作告知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已透過其特別委員會，清楚知悉工作小組的建議及試驗計劃的主要內容。

49. 朱佩瑩女士補充，工作小組的成員中除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代表外，亦有香港家庭法律協會及法律援助署的代表。她補充，英格蘭及威爾斯專責小組的主席 Lord Justice Thorpe 曾於2002年6月到訪香港，並曾於多次會議上向律師會、大律師公會的會員及其他關注團體簡介英格蘭的試驗計劃。她強調，在該等會議中，並未有人提出反對意見。助理政務長補充，Lord Justice Thorpe 曾應司法機構的邀請，來港為家事法庭的法官提供有關英格蘭試驗計劃的訓練。

50. 艾家敦先生表示，香港家庭法律協會的成員中，有精神科醫生、心理學家，亦有社會福利工作者，這些非律師成員一般都支持以擬議的新程序架構解決涉及附屬濟助的糾紛，以及推行試驗計劃。

51.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推行試驗計劃前，應否再諮詢有關團體，尤其是婦女團體，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以供參考。

52. 主席就討論作結時表示，雖然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對經改革的附屬濟助程序中某些方面有疑問，但大部分委員均贊同試驗計劃的目標。話雖如此，她認為試驗計劃旨在測試擬議新程序架構的成效。不過，她認為政府當局計劃在2003年中實施試驗計劃，實過於樂觀。她建議政府當局在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則前，盡快展開所需的宣傳及諮詢工作。

53. 助理政務長回應主席有關對資源影響的問題時表示，因實施試驗計劃而須付出的任何額外成本，均會從現有資源撥出支付。當局會定期檢討此事的發展。

VI. 《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立法會CB(2)998/02-03(02)、CB(2)999/02-03(01)至(02)及CB(2)1042/02-03(01)號文件)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中關於業權證明和推定文件已經法團妥為簽立的條文

54.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已於會議席上提交法例第219章第23A條(條例草案第3部)的修訂本。

55. 梁雲生先生回應主席時證實，香港律師會原則上同意接納條例草案第3部的最新版本，並明白律政司會按情況需要再改進有關條文。孔憲淦先生補充，修訂本已顧及律師會的意見及建議。

(會後補註：條例草案第3部的修訂本已在會後隨立法會CB(2)1063/02-03(01)號文件向委員發出。此文件取代於2003年1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CB(2)999/02-03(01)號文件。)

關於《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的條文

56.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已提供文件，回應委員在上次會議上就《法律執業者條例》新訂第9AA條的修訂建議所提出的問題(立法會CB(2)999/02-03(02)

號文件)。作出擬議修訂後，任何根據《律師法團規則》擬本委任的非律師董事，均會納入律師會的紀律審裁規管範圍。

有關《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492章)的修訂建議

57.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已提供文件，回應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數項問題，包括本條例第18條有關虛耗訟費的規定範圍、《刑事案件訟費規則》第6條所載的時限，以及訟費政策(立法會CB(2)998/02-03(03)號文件)。

日後路向

58.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03年3月19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59. 劉健儀議員強調，由於難以證明物業轉易文件是否已經法團妥為簽立，以致大量樓宇交易無法完成，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

60. 主席指出，在《律師法團規則》未制定前，當局不應向立法會提交《法律執業者條例》新訂第9AA條的修訂建議。她表示，條例草案內的其他建議，如非不具爭議，就是已獲妥善處理(例如關於《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的條文)。她建議，《法律執業者條例》新訂第9AA條的修訂建議或須經法案委員會進一步審議，因此應將該條文的修訂建議從條例草案中抽出，以免阻延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劉健儀議員對主席的建議表示支持。

61.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當局是應律師會要求把該建議納入條例草案內。他答允與律師會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主席與律師會代表舉行會議後，政府當局發表了一份立場書，該文件已於2003年2月17日隨立法會CB(2)1187/02-03號文件發出。)

VII. 其他事項

參觀司法機構及科技法庭

62. 主席對於司法機構政務處為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1月20日參觀司法機構所作安排，表示感謝。她表示，出席參觀活動的議員對即將啟用的科技法庭的先進科技設施印象深刻。由於當日受時間緊迫，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或應再一次參觀該法庭。她請秘書發出通告，詢問各

位議員(尤其是未能於2003年1月20日出席參觀活動的議員)會否有興趣參加。若反應良好，秘書會與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此事。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交事項

63. 主席表示，《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2003年1月22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少年法庭現行的法律程序能否予以改善。為方便作出討論，並讓委員熟悉法庭現時的運作，她建議事務委員會到各少年法庭參觀，並與法官討論少年法庭的運作。委員表示贊同。

研究建議

65. 主席建議，為方便日後討論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和少年法庭的法律程序，事務委員會應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研究下列事項，委員表示贊同——

- (a) 海外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及
- (b) 海外地區少年法庭的運作。

6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2月21日